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压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你单位《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压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莱芜经济开发区，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冷轧车间、酸洗车间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以热轧钢卷、硝酸等为原料，经引带准备、20 辊单机架可逆轧制、冷带退火酸洗、平整、检查、包装等工艺，设计年产 300 系列、400 系列等各类不锈钢冷轧产品共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6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2 万元，设计年运行 330 天（7920 小时）。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关于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压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济环技审表〔2019〕2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及环保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轧制过程产生的油雾、冷带退火酸洗线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中性盐电解产生的电解废气、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须全部收集，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处置措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特别排放限值后分别排放；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热风预热室+低氮燃烧+SCR脱硝工艺，尾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后排放；酸洗工序SCR装置燃气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后排放；平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20米。

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油雾、碱雾、硫酸雾、铬酸雾、HF、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脱脂、碱雾洗涤塔废水排入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电解工序废水排入镍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其中六价铬、总铬、总镍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酸洗废水经酸碱调节、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其中六价铬、总铬、总镍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再和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排水、镍铬废水预处理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软水站排水等一并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3间接排放限值和雅鹿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送至雅鹿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标准要求后直接经管网送雅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捆带、废钢下脚料、废耐火材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要分类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油泥、废轧制油、废乳化液、废电解液、废酸液、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脱硝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五）制定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酸洗车间、酸站、氨水罐等罐区须设置围堰并和导排系统、事故水池连通，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等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处理，燃气管道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三、项目建成后，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5.33 吨、8.4 吨、14.16 吨。

四、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冷轧车间外 3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完毕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其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要加强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2019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